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50511-2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15 日竹縣警刑字第 1053000825 號處分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 一、訴願駁回。
- 二、關於停止毒品危害講習執行之申請予以駁回。

###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 16 時 30 分在新竹縣竹北市 ○○○街○○號，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偵查隊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核發拘票(案號案由 104 年度他字第 625 號毒品防制條例 1 案)拘提到案，復經竹北分局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往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發現訴願人尿液呈現第 3 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並有尿液檢驗報告為憑，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施用第 3 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之事實足堪確認，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二、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其生平未曾施用過任何毒品，是吸入○○○施用香菸後吐出之氣體，導致訴願人吸入二手愷他命，惟訴願人之尿液檢體呈現第 3 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而施用愷他命香菸之○○○的尿液檢體未檢出毒品反應，…故此，訴願人認為本件尿液檢體編號與採集尿液送驗姓名對照表顯然有錯置或有所誤植，請求進行尿液比對，以明該呈第 3 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尿液檢體是否確為訴願人所排放本

案實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停止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之處分。

###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經查本案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尿液送驗，訴願人尿液經其親自排放並注入空瓶封存採集送驗，此均詳載於卷附採集尿液同意書、調查筆錄，並均經訴願人親自簽名及按捺指印確認無誤，核其採尿、封印及送鑑程序並無誤差，經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驗，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確認檢驗，結果判定呈愷他命陽性反應(去甲基愷他命：180ng/mL)檢驗結果，已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 18 條第 1 項 5 款所定閾值 100ng/mL，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其事證明確，此有 104 年 12 月 02 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北 104697)、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檢體編號：北 104697、嫌犯姓名：○○○)，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又依本局竹北分局偵查隊於 104 年 12 月 01 日製作之筆錄，訴願人於調查筆錄中表示：「…我跟○○○買過 K 他命，○○○就是提供修車廠給我們聚集吸食 K 他命或食用毒咖啡…、…我們都是買了就馬上食用，想要吃再買…」又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製作之筆錄亦表示：「…我當時就想說要去○○○修車廠找○○○抽 K 菸…、…我想去抽 K 菸…」等云云，顯示鄭士平有施用愷他命。上述筆錄內容與訴願人鄭士平訴願書內容：「…生平未曾施用過任何毒品…」大相逕庭，顯有卸責之詞。
- (三) 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 3 級毒品愷他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本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裁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理 由

- 一、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

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另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 二、卷查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 16 時 30 分在新竹縣竹北市○○○街○○○號，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偵查隊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核發拘票(案號案由 104 年度他字第 625 號毒品防制條例 1 案)拘提到案，復經竹北分局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往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發現訴願人尿液呈現第 3 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然案為訴願人以本件尿液檢體編號與採集尿液送驗姓名對照表顯然有錯置或有所誤植等語所否認，惟查原處分機關提供卷附訴願人 104 年 11 月 17 日採集尿液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104 年 11 月 17 日調查筆錄第 17 頁記載內容，均經訴願人親自簽名及按捺指印確認無誤，核其採尿、封印及送鑑程序並無誤差；且訴願人尿液 104 年 11 月 19 日經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驗，104 年 12 月 2 日結果判定呈愷他命陽性反應(去甲基愷他命:180ng/mL)檢驗結果，此亦有 104 年 12 月 02 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北 104697)、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檢體編號：北 104697)等影本附卷可稽，故原處分機關事實查證，乃無不合。
- 三、又訴願人以其未曾施用過任何毒品等語否認檢體尿液非其排放乙節，然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104 年 12 月 1 日調查筆錄第 11 頁及第 12 頁記載分別略以：「…我跟○○

○買過K他命，○○○就是提供修車廠給我們聚集吸食K他命或食用毒咖啡…」、「…我們都是買了就馬上食用，想要吃再買…」，104年12月21日調查筆錄第2頁及第3頁記載分別略以：「我當時就想說要去○○○修車廠找○○○抽K菸…」、「…我想去抽K菸…」，則前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查筆錄內容皆為訴願人親自簽名承認在案，故訴願人以未曾施用過任何毒品等片面說詞為訴願理由，實不足採。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持有及施用愷他命(ketamine)，依首揭規定處分訴願人新臺幣2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其認事用法，查無違失，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四、再查訴願人就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申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乙節，按訴願法第93條規定所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係指「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而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本件原處分並無合法性顯有疑義、執行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亦無停止執行之急迫必要性等情事，復以訴願書僅論及停止執行之法律要件，而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為據，故訴願人請求停止原處分有關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執行，顯與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之停止執行要件不合，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